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克 113 偵 16346 字第 713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國龍告訴 韋宇隆 背信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6346 號背信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韋宇隆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

